

中信金國際高中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114年 09 月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1)依學校衛生法第 15 條及教育部訂定之「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2) 110. 01. 13 臺教綜(五)字第1090182915E號函辦理。

貳、目的：為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期間發生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時能即時送醫並獲得妥善照顧，使傷害能降至最低及不延誤就醫時間。

參、組織編制及職掌

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人員及職掌如下：

職稱	分工職責
學務主任	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
生輔組長	協助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 協助傷病患送醫，並聯絡家長處理後續事宜。
體衛組長 學創人員 校護	1. 協助健康中心執行相關檢傷及初步急救事宜。 2. 協助傷患送醫。 3. 緊急救護、與醫療單位聯繫、後續追蹤輔導。 4. 通知導師知悉傷患狀況，於事後應做完整的傷病處理紀錄陳 校長核閱，並定期統整供預防參考。 5. 辦理學生平安保險事宜。
導師	協助送醫及支援現場救護工作、與家長聯繫及後續追蹤輔導。
任課老師	協助支援現場救護工作。
教務處	安排護送人員(教師)之上課班級代課及請假事宜。
總務處	於重大傷害發生時，交通工具的調度。
輔導室	協助重大傷病之壓力處理，並協助學生情緒調適、心理重建。
教務主任	處理記者採訪事宜

肆、當地緊急醫療體系連繫：

- (一) 啟動緊急醫療網：119
- (二) 署立新營醫院：(06)6351131
- (三) 營新醫院：(06)6592345
- (四) 柳營奇美醫院：(06)6226999
- (五) 永康奇美醫院：(06)2812811
- (六)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06)2353333

伍、處理流程區分：

一、緊急傷病處理原則：

1. 目擊教職員工或學生 健康中心校護 班級導師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緊急事件發言人】教務主任
2. 一般狀況（無立即性及繼續性傷害者）
由現場之教職員進行初步處理（如加壓止血），再護送至健康中心處理。
3. 特殊狀況（有立即性及繼續性傷害者或可能危及生命者）
由現場之教職員進行初步急救並立即通知健康中心，由校護前往處理。若初步判定為重大傷病，應依照緊急傷病通報網向相關單位陳報。

二、護送傷患就醫：

（一）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狀況後，須送醫但未達須救護車護送時：

1、由校護或生輔組先聯絡家長，請家長前來帶同學就醫。

2、若家長不克前來，但仍須送醫時，學校派員以計程車護送就醫，護送人員次序為→（1）導師→（2）校護、學創人員→（3）體衛組長→（4）生輔組長→（5）學務主任。

（二）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狀況後，須聯絡救護車，但未達重大傷病導致意識不清或昏迷時，護送人員順序同上。

（三）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須聯絡救護車，且為重大傷病導致意識不清或昏迷外生命危險或特殊情況，經校護到場急救並立即聯絡 119，由校護陪同送醫。

三、校護於送醫前之緊急照護與送醫處置

（一）進行急救處置：

1. 初級評估：生命徵象評估及維持。

2. 二度評估：身體狀況評估。

3. 進行相關急救並啟動 119 緊急醫療系統。

（二）體衛組組長協助急救，生輔組及輔導教官協助通知家長、導師。

（三）校護至醫院後，若家長無法於一小時內到達醫院者，應通知導師或學創人員至醫院接替校護至家長到達醫院。

四、緊急送醫相關事宜：

【一】差假及代理：

護送、看護人員給予公差假，請教務處安排其任課班級調課或自習。

【二】交通工具

一般情況傷患由行政車輛或計程車護送，危及生命之重傷患則以 119 救護車護送就醫。

【三】救護經費

護送傷患往返之交通津貼以計程車車資計算由學校支應，另有關傷病學生醫療費用之代墊款項由學校先行預支，相關預支手續及預支費用之歸還，由健康中心負責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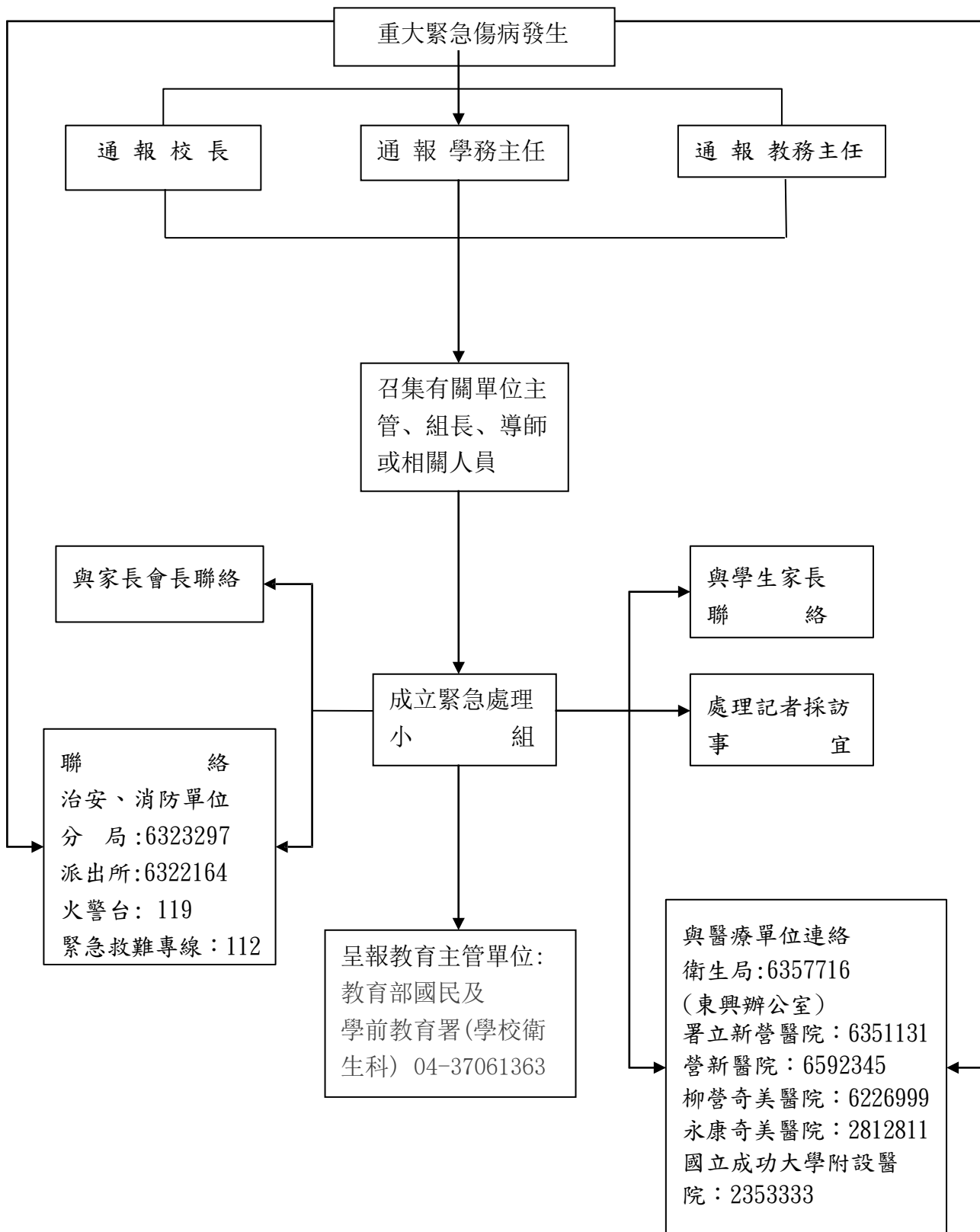
【四】緊急傷病於護送就醫後，由校護填寫傷病記錄表，相關資料及處理過程以書面呈報校長核閱及呈報相關單位。

【五】健康中心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加以登錄、統計分析，並定期檢討。登錄內容包含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及緊急處理過程等。

五、警衛室協助救護車進出校園，並引導救護車到達救護地點。

陸、送醫人員已按程序處理後，若因不可預期之因素而發生醫療糾紛時，則由學校依法全權處理。
柒、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台南市中信國際高中重大緊急傷病通報網



台南市中信國際高中緊急傷病紀錄表

學生姓名：_____ 性別：_____ 班級：_____年_____班 家長電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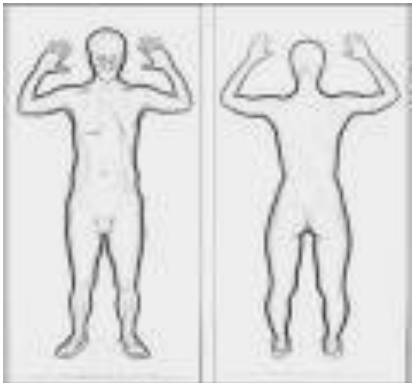
受傷(病)前健康狀況：正常

疾病：_____

導師、科任老師：_____ 送醫者：家長 校護 老師 其他_____

通知家長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_____ 上午 下午 _____時_____分

聯絡不到

受 傷 性 質	受 傷 部 位
<input type="checkbox"/> 壓夾傷 <input type="checkbox"/> 砸撞傷 <input type="checkbox"/> 燒燙傷 <input type="checkbox"/> 割刺傷 <input type="checkbox"/> 抓咬螫傷 <input type="checkbox"/> 溺、嗆水 <input type="checkbox"/> 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60%;"> <input type="checkbox"/>擦傷 <input type="checkbox"/>撕裂傷 <input type="checkbox"/>扭傷 <input type="checkbox"/>骨折 <input type="checkbox"/>脫臼 <input type="checkbox"/>休克 </div> <div style="width: 35%; text-align: center;"> <p>正面 背面</p> <p style="font-size: small;">R L L R</p>  </div> </div> <input type="checkbox"/> 頭 <input type="checkbox"/> 臉 <input type="checkbox"/> 眼 <input type="checkbox"/> 耳 <input type="checkbox"/> 鼻 <input type="checkbox"/> 嘴唇 <input type="checkbox"/> 舌 <input type="checkbox"/> 牙齒 <input type="checkbox"/> 頸 <input type="checkbox"/> 肩 <input type="checkbox"/> 胸 <input type="checkbox"/> 腹 <input type="checkbox"/> 背 <input type="checkbox"/> 腰 <input type="checkbox"/> 臀 <input type="checkbox"/> 會陰 <input type="checkbox"/> 大腿 <input type="checkbox"/> 小腿 <input type="checkbox"/> 膝關節 <input type="checkbox"/> 腳踝 <input type="checkbox"/> 腳掌 <input type="checkbox"/> 腳趾 <input type="checkbox"/> 上臂 <input type="checkbox"/> 前臂 <input type="checkbox"/> 手腕 <input type="checkbox"/> 手掌 <input type="checkbox"/> 手指 其他_____
發生時間、地點	發生時間：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_____時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上課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下課時間 發生地點：_____
傷害發生情形	相關設備、設施、物品：_____ 受傷者當時從事活動：_____ 發生經過：_____
生命徵象	體溫：_____℃，脈搏：_____次/分，呼吸：_____次/分， 血壓：_____mmHg 測量時間：_____
送醫前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傷口清洗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止血包紮 <input type="checkbox"/> 冰敷 <input type="checkbox"/> 夾板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保暖 <input type="checkbox"/> 量體溫 <input type="checkbox"/> 量脈搏、呼吸 <input type="checkbox"/> 量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清除呼吸道異物 <input type="checkbox"/> 抽吸 <input type="checkbox"/> 給氧 <input type="checkbox"/> 頸圈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哈姆立克法 <input type="checkbox"/> 長背板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CPR _____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 119；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送醫地點及結果追蹤	醫院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署立新營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奇美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營新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急診 <input type="checkbox"/> 門診；送醫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19 <input type="checkbox"/> 計程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醫療處置：_____ 其他：_____
備註	_____

導師

護理師

體衛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台南市中信國際高中健康中心檢傷分類及處理

等級	分類情況	
檢傷分類第一級	內科	1. 比第二級更嚴重之各種外科病症。生命徵象已有極度不正常現象者與外觀顯示極度不適者。 2. 生命徵象已有極度不正常現象者與外觀顯示極度不適者。 3. 心肺功能不良或腹部急症者。 4. 休克或昏迷者。 5. 其他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認為有必要者。
	外科	1. 比第二級更嚴重之各種外科病症。生命徵象已有極度不正常現象者與外觀顯示極度不適者。 2. 大量出血者。 3. 嚴重外傷、骨折、燒燙傷及中毒者。 4. 其他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認為有必要者。
	處理方式	需就診 1. 啟動 119 緊急醫療系統。 2. 健康中心依情況由護送人員或護理師護送就醫。 2 聯絡家長至醫院。
檢傷分類第二級	內科	1. 發燒 38.5 度以上。 2. 腹瀉 3 次以上。 3. 牙齒動搖但有掉落之可能者。 4. 嘔吐 2 次以上。 5. 昏倒休克經處理後意識清楚，但評估有其他潛在性病徵者。 6. 各種疼痛如頭痛腹痛等，經處理一小時後，仍表示有不可忍耐之疼痛者。 7. 其他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認為有必要者。
	外科	1. 創傷大於 1 公分以上需縫合之傷口，或以下但血流不止。 2. 流鼻血 10 分鐘未能止住流血。 3. 頭部外傷生命徵象不正常、嚴重出血或口鼻有分泌物、肢體有麻痺現象（有任一種就要送醫）。 4. 燙傷至表皮起水泡 1 公分以上、面積 1 公分以上及第二、三度燙傷。 5. 異物哽塞處理後生命徵象正常但評估有其他潛在性危險者。 6. 蜂、蟲叮咬傷有過敏體質與除局部疼痛以外不適者。 7. 毒蛇咬傷。 8. 骨折。 9. 扭傷經處理一小時後，傷患仍表示疼痛者。 10. 各種疼痛等，經處理一小時後，傷患仍表示疼痛者。 11. 其他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認為有必要需就診者。

等級		分類情況
	處理方式	1. 聯絡家長帶回就醫。 2. 若家長無法到校,由護送就醫人員送醫。
檢傷分類第三級	內科	1. 發燒 38.5 度腋溫以下。 2. 腹瀉 3 次以下。 3. 牙齒動搖但無掉落。 4. 嘔吐 2 次以下。 5. 昏倒經處理後意識清楚。 6. 各種疼痛如頭痛、腹痛等經處理後,狀況轉趨穩定。 ※以上狀況以生命徵象正常或外觀無嚴重不適者為主。
	外科	1. 創傷小於 1 公分以下不需縫合之傷口,處理後已止血。 2. 流鼻血 10 分鐘內已止血。 3. 頭部外傷但生命徵象正常且無嚴重出血或口鼻無分泌物、肢體無麻痺現象。 4. 燙傷至表皮起水泡 1 公分以下、面積 1 公分以下。 5. 異物梗塞處理後生命徵象正常,或外觀無嚴重不適者為主。 6. 蜂、蟲叮咬傷,無過敏體質與限局部疼痛者。 7. 扭傷處理後未有繼續表示更嚴重之疼痛。
	處理方式	1. 健康中心休息觀察。 2. 情況良好者,繼續上課。 3. 視情況與家長聯絡。

台南市中信國際高中健康中心急救設備

- (一) 一般急救箱
- (二) 攜帶式氧氣組(附流量表)
- (三) 固定器具(含頭部固定器、骨折固定器材、護墊、繃帶、三角巾、夾板等)
- (四) 護送器具(含長背板、擔架、輪椅、拐杖等)
- (五)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 (六) 其他救護設備

